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鄧原豪即瑞士烘焙屋

代 理 人 鄧卉妤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13年1月3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，並於113年1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支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7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支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3年7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67號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新台幣)		
001	鄧原豪 即瑞士 烘焙屋	品元實 業股份 有限公 司	渣打銀 行公館 分行	112年9 月30日	30,776元	AA4014292	